

两步申报 改革优化操作指导

2025-05

目录

contents

01 总体介绍

02 流程解读

03 申报功能介绍

04 常见问题





01 总体介绍

总体介绍 制度依据

2025年4月24日 星期四 海关电邮 · 下载中心 · 用户空间 · 无障碍 · 繁体版 · English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守国门 促发展
当好让党放心 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

首页 | 机构设置 | 新闻发布 | 政务公开 | 互联网+海关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最新文件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44号 (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在有效维护国门安全的同时,促进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优化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内容

(一) 整合申报模式。

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现有的“两步申报”与“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申报界面整合形成统一的申报入口。企业可分两步在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填报全部申报项目,符合要求的进口货物可在概要申报后提高,完成全部申报项目填报并被海关接受视为完整申报。超过规定期限完整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

(二) 优化概要申报项目。

- 取消勾选“涉检涉税涉证”项目。

企业无需对进口货物是否属于禁限管制、是否依法需要检验或检疫、是否需要缴纳税款进行勾选。

- 完善概要申报项目。

在原必填项目基础上,增加“规格型号”“币制”“成交方式”3个必填项目,将“商品编号”的填制要求从6位调整为10位。根据安全准入等监管要求,对部分商品设置并动态调整最低申报项目。

概要申报项目详见附件。

(三) 概要申报可上传随附的单据。

支持企业在概要申报阶段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传检验检疫证书等准入文件及合同、发票等单据。

2025年4月24日 星期四 海关电邮 · 下载中心 · 用户空间 · 无障碍 · 繁体版 · English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守国门 促发展
当好让党放心 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

首页 | 机构设置 | 新闻发布 | 政务公开 | 互联网+海关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最新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277号)

(2025年3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277号公布 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下简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及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关单以及相关随附的单证,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被海关接受的行为。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备案。

第五条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方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通过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向海关提交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的单证的申报方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277号) 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44号)

总体介绍 改革优化主要内容



1 取消勾选“涉检涉税涉证”项目

企业无需勾选禁限管制、检验或检疫、缴纳税款

3 概要申报可上传随附的单据

概要申报阶段可上传准入文件及合同、发票等单据

5 动态调整并公布“两步申报”负面清单

实施禁限管制措施；“两步申报”负面清单可在“单一窗口”门户网站查询

2 完善概要申报项目

增加规格型号、币制、成交方式3个必填项；商品编号从6位调整为10位

4 概要申报实施担保扣缴

海关根据概要申报项目计算并核扣担保额度





02 流程解读

流程解读 企业报关前准备



舱单传输

舱单传输义务人按照规定时限和填制规范要求，向海关传输舱单数据
海关系统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舱单填制规范的退回予以修改



税款担保

对应税货物，需提前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收担保备案申请
担保额度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循环使用



监管证件办理

涉及监管证件管理要求、或需在申报前实施检疫准入、境外预检、境外装运前检验的，应在申报前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进口所需的监管证件、进口批准文件及证明文件



预先检验检疫

进口货物需在申报前实施检疫准入、境外预检、境外装运前检验的，应在申报前根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的进口批准文件及证明文件

* **企业适用范围：** 境内收货人信用等级 = **非失信企业**



流程解读 新模式流程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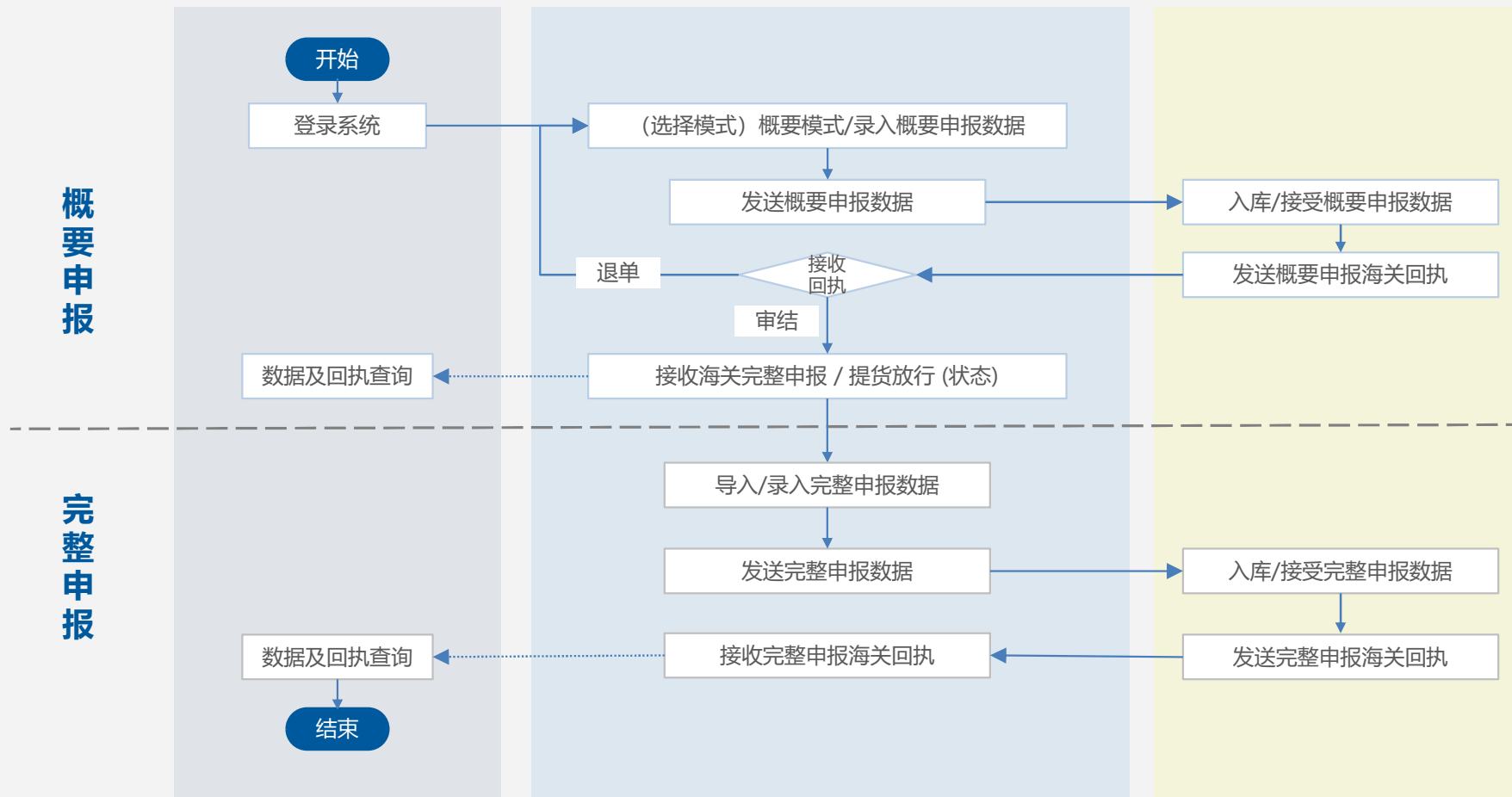
流程解读 系统（数据）流程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H2018通关系统



流程解读 状态与回执展示

报关状态	回执状态
概要申报	概要申报发送到海关预录入系统成功
概要申报入库	概要申报入库成功
申报失败 / 概要申报退单	概要申报退单
概要申报审结	概要申报审结
完整申报	两步申报完整申报通知
概要申报查验	报关单查验
概要申报提货放行	概要申报提货放行
海关入库成功	完整申报入库成功
审结	完整申报审结
退单	完整申报退单



流程解读 取消一次录入方式及勾选“三涉”

一步申报模式: 涉证、涉检、涉税

一次录入模式: 辅助提交

取消

本次取消原有一次性完整地录入105项数据项的“一次录入”模式

请选择两步申报模式

是否涉证 是 否

是否涉检 是 否

是否涉税 是 否

取消

兹声明以上申报, 企业承担法律责任, 我可承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完成完整申报。

确定

概要申报
无需对“是否涉税、是否涉证、是否涉检”勾选

流程解读 概要申报作业流程



流程解读 完整申报作业流程

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完成完整申报



流程解读 “两步申报” 新模式-修撤单



流程解读 “两步申报” 新模式-加工贸易（金二）

加工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及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两步申报”新模式时，必须为“**非证+非检+非税**”

* “两步申报”新模式，不支持非金二加工贸易的手/账册



货物申报

货物申报



加贸保税

加工贸易手册

加工贸易账册

保税物流管理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概要申报

- ➔ 进行概要申报 (入库成功 生成报关单号)
- ➔ 海关完整申报 / 提货放行 (状态)

完整申报

- ➔ 通过报关单统一编号/报关单号进行查询
- ➔ 调取报关单暂存数据，补全所需全部申报项目后，继续向海关进行完整申报
- ➔ 将报关单号填写到核注清单内进行申报
(核注清单的报送企业在核注清单表头上，必须填写需完整申报的报关单号)
- ➔ 等待核注清单预审批通过
- ➔ 核注清单生成完整申报报关单草稿





03 申报功能介绍

申报功能介绍



货物申报

货物申报

“单一窗口”标准版 (<https://www.singlewindow.cn>)

业务应用——口岸执法申报——货物申报

- 货物申报
- 进口货物申报
- 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 进口报关单申报(试运行)
- 入境检验检疫申请
- 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
- 进境备案清单申报(试运行)

全项申报

原进口报关申报“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模式

概要申报

概要申报



在原必填项目基础上，增加“规格型号、币制、成交方式”3个必填项目，根据安全准入等监管要求，对部分商品设置并动态调整最低申报项目。

完整申报



根据海关回执进行完整申报

* 概要申报项目优化



申报功能介绍 新模式报关单“申报模式”选择

提示

你单位申报的报关单 (统一编号I20250001031979889) 已满足概要申报要求, 如您选择进行“概要申报”, 系统将概要申报项发送至海关, 如您选择“继续全项申报”, 请按以下提示信息修改后重新申报。

提示:

- 报关单表头:
启运国(地区)不能为空!
- 经停港不能为空!
- 包装种类不能为空!
- 启运港不能为空!
- 价格说明-公式定价确认不能为空!

概要申报 继续全项申报

系统根据企业填制情况, 提示可选择的申报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适合的通关模式进行申报。



申报功能介绍 全项申报模式介绍

按进口货物“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模式
录入105项栏目，全项申报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货物申报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申报地海关: [] 申报状态: []
统一编号: [] 预录入编号: []
海关编号: [] 进境关别: []
备案号: [] 合同协议号: []
进口日期: 20250410 申报日期: []

境内收发货人: []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 10位海关备案号: [] 10位检验检疫代码: [] 企业名称(中文): []
境外收发货人: [] 境外收发货人代码: [] 企业名称(外文): []
消费使用单位: []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 10位海关备案号: [] 10位检验检疫代码: [] 企业名称: []
申报单位: [] 1: [] 1: [] 申报日期: []

运输方式: [] 运输工具名称: [] 航次号: []
提运单号: [] 监管方式: [] 征免性质: []
许可证号: [] 启运国(地区): [] 经停港: [] 成交方式: []
运费: [] 保险费: [] 杂费: [] 件数: []
包装种类: [] 其他包装: [] 毛重(KG): [] 净重(KG): []
贸易国别(地区): [] 集装箱数: [] 随附单证: []
入境口岸: [] 货物存放地点: [] 启运港: []
报关单类型: [] 备注: [] (0字节) 价格说明: []
标记唛码: N/M (3字节) 业务事项: []

项号	备案序号	商品编号	监管类别名称	商品名称	规格	成交数量	成交单位	单价	总价	币制
暂无数据										

项号 1 备案序号 [] 商品编号 [] 录入后按Enter键 监管类别名称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币制 []
成交数量 [] 成交计量单位 [] 货号 [] 最终目的国(地区) 中国
法定第一数量 [] 法定第一计量单位 [] 加工成品单耗版本号 [] 原产地 []
法定第二数量 [] 法定第二计量单位 [] 原产国(地区) [] 协定享惠 []
境内目的地 [] 境内目的地代码 [] 目的地代码 [] 征免方式 []

tips: 总价 0 ∑ 汇总
成交数量合计 0 ∑ 汇总
法定第一数量合计 0 ∑ 汇总
法定第二数量合计 0 ∑ 汇总
重量合计 (千克) 0 ∑ 汇总

申报功能介绍 概要申报模式介绍 (1)

概要申报界面中
橙黄色字体
为基础必填栏目

申报地海关: 输入4位代码或名称 (如北京海关应输入'0100'或北京海关)

申报功能介绍 概要申报模式介绍 (2)

场景一	必填项目
涉证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随附单证 (随附单证代码、随附单证编号)
	许可证号

场景二	必填项目
涉检	收发货人10位检验检疫编码
	申报单位10位检验检疫编码
	商品编号 (10位) + 监管识别码
	货物属性
	用途
	目的地海关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场景六	必填项目
运输方式为 “水、空、公、铁”	包装种类
	其他包装

场景三	必填项目
涉特殊商品	监管识别码
	货物属性
	用途
	产品资质 (产品资质类别、产品资质编号、核销序号、核销数量、核销数量单位)
	消费使用单位 (18位、10位海关代码、企业名称、10位检验检疫编码)
	启运国/运抵国 (地区)
	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成分、境外生产企业)

场景四	必填项目
进口食品	启运日期
	生产日期

场景五	必填项目
婴幼儿配方乳粉	产品保质期 (“检验检疫货物规格”项下)



申报功能介绍 概要申报模式介绍 (3)

概要申报时，可向海关发送检验检疫证书、合同、发票等单据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货物申报

进口报关单申报120250001031979903

随附单据编辑

随附单据文件类别

00000001-发票	
00000002-装箱单	
00000003-提单	
00000004-合同	
00000008-代理报关委托协议 (纸质)	
00000009-原产地证明	
00000010-载货清单 (舱单)	
00000011-特许权使用费涉及的原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	
00000012-特许权使用费合同/协议	
00000013-特许权使用费发票	
00000014-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凭证	
00000015-代扣代缴税款纳税凭证	
00000016-特许权使用费其他材料	
00000017-出口证明信	
10000001-代理报关委托协议 (电子)	
10000002-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	
10000003-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证明	
10000004-跨境B2B出口单证	
20000011-兽医 (卫生)证书	
20000012-动物检验检疫证书	

友情提示: 使用“自动生成代理报关委托协议”功能后, 若报关单数据项 (如提运单号、商品名称、商品编号、总价、币制、原产国 (地区) /最终目的国 (地区) 等) 申报前发生修改, 建议重新点击【自动生成代理报关委托协议】按钮, 生成最新代理报关委托协议。

上传/保存

申报功能介绍 概要申报模式介绍 (4)

请选择担保通关模式

是否使用汇总征税担保通关模式？

请选择担保备案编号:

担保备案编号有效期: 至

! 选择汇总征税担保通关模式的, 可在缴款期限 (15日) 或者下月第5个工作日前缴纳税款。

是否使用纳税期限担保通关模式？

请选择担保备案编号:

担保备案编号有效期:

! 选择纳税期限担保通关模式的, 应在缴款期限 (15日) 内缴纳税款。

是否使用分期纳税担保通关模式？

请选择担保备案编号:

担保备案编号有效期:

! 分期纳税通关模式仅针对经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税总局确认的企业专用, 税款于货物进口后2到6年内缴纳, 请确认选定的担保物期限是否在规定的纳税期限。

填制提示:

1. 请按担保通关模式选取担保备案编号。2021年12月1日后备案的担保可同时用于汇总征税和纳税期限担保, 担保备案编号对应的用途可在单一窗口税费支付系统查询。

2. 担保备案编号将会返填在备注栏的最前面, 如备注栏超长, 请重新填写备注信息。

点击 **申报** 按钮后

选择的担保编号
显示在页面的“备注”字段中



申报功能介绍 概要申报模式介绍 (5)

黄色，代表当前日期距离完整申报规定期限小于等于 3 天

浅粉色，代表未完整申报日期 ≥ 14 天，已超出完整申报规定期限。

应用 |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货物申报 | 企业操作员 | 卡介质有效期截至: 2033年11月22日

报关数据查询(试运行)

报关数据查询 (黄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时间查询)

报关单类型: 一般报关单 | 企业类别: 报关申报单位 | 进出口标志: 进口

报关单号: [黄色] | 统一编号: [黄色] | 境内收发货人: 10位海关备案编码或18位社会信用代码

提运单号: [黄色] | 申报地海关: | 是否结关: 否

最近操作时间: 2025-04-10 至 2025-04-10 | 当天 本周

打印报关单 | 打印通知书 | 删除 | 高污染风险 | 重传补传 | 未完整申报 ≥ 11天 | 未完整申报 ≥ 14天 | 已选择0项

统一编号	海关编号	境内收发货人	境内收发货人18位...	提运单号	进出口...	监管方式	合同...	商品...	运
I20250001031979939	010120251000001727	[浅粉色]	8[浅粉色]	SPL20250403A006	2025-03-01	一般贸易	-	1	U
I20250001031979937	010120251000001726	[黄色]	8[黄色]	SPL20250403A006	2025-03-30	一般贸易	-	1	U
I20250001031979909	010120251000001725	[浅粉色]	8[浅粉色]	WI202203017000001	2025-03-20	一般贸易	-	1	U
I20250001031979907	010120251000001724	[浅粉色]	8[浅粉色]	WI202203017000001	2025-03-20	一般贸易	-	1	U
I20250001031979905	010120251000001723	[浅粉色]	8[浅粉色]	WI202203017000001	2025-03-20	一般贸易	-	1	U
I20250001031979903	-	-	-	-	2025-04-10	-	-	0	-
I20250001031979901	010120251000001722	[浅粉色]	8[浅粉色]	WI202203017000001	2025-03-20	一般贸易	-	1	U
I20250001031979899	010120251000001721	[浅粉色]	8[浅粉色]	WI202203017000001	2025-03-20	一般贸易	-	1	U
I20250001031979897	010120251000001720	[浅粉色]	8[浅粉色]	WI202203017000001	2025-03-20	一般贸易	-	1	U

总共 11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概要申报状态为:

- 概要申报审结
- 补充申报通知
- 提货放行

均可在“单一窗口”
进行完整申报



申报功能介绍 导入报文规范调整



报关单表头单据类型(Type)字段

第三位

0/空- 整合申报一次录入

1- 概要申报

2- 完整申报

3- 两步申报一次录入，人工提交

如之前进行过辅助提交，该值表示取消辅助提交且调整为人工提交

4- 两步申报一次录入，辅助提交

5- 新模式概要申报 **(本次新增)**

6- 新模式完整申报 **(本次新增)**



海关回执代码

L- 概要申报海关入库

E- 概要申报海关退单

J- 概要申报海关审结

1- 要求补充申报通知

C- 查验通知

K- 提货放行

* 请以海关发布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电子报文格式要求”为准



申报功能介绍 “两步申报” 新模式-加贸（金二）介绍

表头		表体		随附单据	
预录入统一编号	清单编号	* 清单类型 普通清单		* 账册编号	
* 经营单位编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经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单位名称	
* 加工单位编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加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加工单位名称	
* 申报单位编码 110911901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申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21132131009010639			* 申报单位名称 中心自用测试企业	
录入单位编码 1109119011	录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21132131009010639			录入单位名称 中心自用测试企业	
企业内部编号	申报类型 备案	录入日期 20250506		清单申报日期	
* 料件、成品标志	* 监管方式			* 运输方式	
* 进境类别	* 主管海关	核扣标志		* 启运国(地区)	
清单进出卡口状态	申报表编号			流转类型	
* 报关标志	* 是否系统生成报关单	报关单类型 完整	报关类型		
对应报关单编号	对应报关单申报单位编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m-进口完整申报报关单		
对应报关单申报单位名称			n-进口完整申报备案清单		
关联报关单编号	关联清单编号		关联手(账)册备案号		
关联报关单境内收发货人编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关联报关单境内收发货人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报关单境内收发货人名称		
关联报关单生产销售(消费使用)单位编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关联报关单生产销售(消费使用)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报关单生产销售(消费使用)单位名称		
关联报关单申报单位编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关联报关单申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报关单申报单位名称		
报关单申报日期	备注				
报关单统一编号	报关单草稿(备注)				
操作员卡号	核销标志				



在核注清单表头填写需完整申报的报关单号，可选择“报关单类型”

- 进口完整申报报关单
- 进口完整申报备案清单

核注清单生成对应类型的报关单草稿发送至报关单



申报功能介绍 “两步申报”新模式-负面清单公开介绍



“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www.singlewindow.cn

您可以在这里查询

首页中间的查询



参数查询
轻松查找通关业务各类参数，及时准确、快速高效

参数查询

货物通关清单公开

货物通关清单公开

货物通关清单公开

▶ 概要申报特殊物品负面清单

▶ 概要申报特殊物品负面清单

▶ 概要申报检验商品负面清单

▶ 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负面清单

▶ 概要申报动植物检疫商品负面清单

▶ 概要申报动植物检疫商品负面清单

▶ 关税配额负面清单

▶ 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负面清单

▶ 概要申报食品负面清单

▶ 概要申报食品负面清单

▶ 贸易救济措施负面清单





04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一）



企业在哪些平台可以查询“两步申报”负面清单商品？

A：

企业可以进入“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在“您可以在此查询”模块，进入“参数查询”界面，可以查询“两步申报”负面清单商品。



常见问题（二）



试点阶段，“单一窗口”的申报入口有哪些变化？

A：

试点期间，“两步申报”新模式和原模式均可申报。

新模式下，“两步申报”和“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整合至一个申报入口，企业在“单一窗口”货物申报-进口货物申报下**进口报关单申报（试运行）/ 进境备案清单申报（试运行）**模块进行进口报关单的填制和申报，“单一窗口”根据企业填制情况，提示可选择“概要申报”或“继续全项申报”进行报关单申报。试点期间，企业使用“两步申报”新模式如遇特殊情况的，可联系试点海关通过原模式办理相关业务。

原模式下，企业仍通过“单一窗口”**进口报关（两步申报）**和**进境备案清单（两步申报）**模块进行“两步申报”报关单的填制和申报。



常见问题（三）



企业如何知道哪些两步申报报关单快到“完整申报”规定期限？

A：

完整申报规定期限届满前三日，“单一窗口”将提示企业及时进行完整申报。“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综合查询下“报关数据查询”，查询的报关单不同底色代表不同情况：黄色，代表当前日期距离完整申报规定期限不足3天，浅粉色，代表已超出完整申报规定期限。



常见问题（四）



“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实施后，原已概要申报的报关单如何完整申报？

A：

企业使用“报关单数据查询”查询数据时，支持查询新老数据，企业查询原概要申报数据，继续完成完整申报。



常见问题（五）



“两步申报”新模式下企业客户端
需要进行系统改造吗？

A：

“两步申报”新模式报关单对企接口文档，企业可以进入“单一窗口”门户网站，点击上方“开放平台”导航，进入“开放平台”版块，点击“接口文档”选择“货物申报”即可查看“两步申报”新模式报关单对企接口文档。



常见问题（六）



“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实施后，原“两步申报”模式下，如因海关查验等工作原因，企业超过规定期限未完整申报的，是否能减免滞报金？

A：

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减免因海关工作原因产生的滞报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起，原“两步申报”模式报关单按该规定征收滞报金，如因口岸查验、取样送检及其他海关工作原因，致使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整申报的，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谢谢